

配合事項

113 年 03 月 06 日

- 一、依照教育部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改本校「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 (一)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
  - (二)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十年並應裝置下列系統：
    - 1.須為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
    - 2.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 3.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4.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
- 二、提醒各社團、學會舉辦校外活動時，需辦理保險相關事宜，前往活動地點時務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遊覽車，搭乘遊覽車者請完成租車合約，並注意場地、交通運輸各項安全及逃生設備，以維護活動安全。相關資料可直接至課外組網頁之文件下載區下載相關申請表使用(含活動參加人員名單、家長同意書及租車合約)；並務必請依規定時限(校外活動需 14 天前)備齊相關文件提出活動申請。
- 三、社團於戶外場地(如：誠正勤樸中庭及走廊、日光大道等)辦理活動時，請務必降低活動音量，以免影響教學課程之進行。
- 四、使用教育學院大樓一樓公共空間活動時，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在不干擾教學活動下，使用時間以每日 8 時至 22 時為限。
  - (二) 為有效維護安寧，請控制活動音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學校用地噪音音量及測定標準為：6 時至 20 時不得超過 60 分貝；20 時至 22 時不得超過 55 分貝。
  - (三) 辦理活動時請勿影響大樓門口進出動線，並應禮讓行動不便者，請勿阻擋無障礙通道。

- 五、使用教育大樓地下室空間進行社團活動後，務必進行場地復原，如有垃圾務必拿到一樓垃圾桶進行分類處理，
- 六、4月15日至6月7日之例會教室剩餘場地預計於3月25日(一)09:30開放登記借用。
- 七、寒假營隊有向課外組借用校旗的社團，請儘速將校旗繳回王建傑老師處。
- 八、有申請校外公私立單位等寒假營隊經費補助的社團，請務必依規定日期確實辦理結案及經費核銷事宜，否則將影響未來申請權益。
- 九、辦理暑期營隊有住宿需求的社團或學會，請洽學生宿舍管理中心馮惠瑜小姐。林口校區暑期營隊住宿，請洽林口校區學生宿舍凌雄徵小姐。
- 十、本學期社團基本補助費即日起受理申請至3月8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請各社團借用器材時，務必準時歸還並注意器材維護，以免影響其他社團使用權利。再次提醒預約借用及歸還時間為平日中午12時20分至13時10分；每日晚間20時至22時於綜合大樓3樓值班室(男廁前)。
- 十二、若借用社團未依歸還程序擅將器材隨意放置，該學期禁止借用器材。
- 十三、113學年度新社團成立與解散、更名申請時程：  
申請時間**1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詳細申請文件已公布於課外組網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冠華老師。-
- 十四、本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已訂於**6月11日至6月14日(四天三夜)**舉辦，請各社團列入交接事項，並於改選後協助下一屆新任社團負責人辦理報名事宜。
- 十五、請社團負責人填寫「2024社研課程規劃意見調查表」。

2024社研課程規劃意見調查表→



十六、為彙整本校第 102 週年「校慶節目單」，請協助填報社團、學會於 113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舉辦之各項社團大型活動，俾利彙整事宜。

例如：社團之夜、學系之夜、成果發表、音樂會、週系列、畢業專題展、學術藝文講座等各類型對外展演活動。

校慶節目單➔



十七、第五次工作會報時間為：113 年 4 月 17 日（三）08:10，敬請準時出席！